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中不發表意見應對措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年報中就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發表不發表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附錄D2第2段及附錄C1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財務狀況，並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披露。核數師發表的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基準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基本不確定性。

為解決該事宜，本公司此前已於年報(第47至48頁)中披露其應對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和措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謹此提供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以來的最新進展情況：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採取的主要行動：

1. 採礦業務表現

近年來，由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問題，採礦業務無法生產鉬精粉產品，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恢復生產以來，採礦業務僅於兩個月即錄得收益約一億港元，這初步反映出該礦場具備可行的運營能力，並有望在未來逐步產生可觀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採礦業務進一步錄得收益約三億九千萬港元。基於此結果，我們預計二零二五年的採礦業務收益將達到約七億港元。這反映出本集團採礦資產的運營可行性及其在未來持續產生收入的潛力。

本集團已開始將採礦業務產生的收益用於優先償還與其直接相關的債務。截至目前，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短期負債及降低信用風險，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

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實施其扭虧為盈戰略，並通過運營效率、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嚴格的資本配置方法提升股東價值。

2. 股權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仍在與潛在投資者磋商及討論，以取得新資金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該等磋商正在進行中。該等討論的敏感度及機密性亦限制了本集團在現階段分享詳細文件的能力。

3. 成本削減措施：

自二零二四年年初以來，內部成本節約措施已經實施，包括優化運營流程及削減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7.81%。

於二零二五年前五個月，採礦業務及化學品業務的非運營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分別減少14.24%及2.55%。本集團將更加重視並加強成本控制。

董事會認為，相關成本控制需要逐步進行，不能一蹴而就地削減任何必要開支。本集團各部門仍將遵循削減開支的政策。

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實施其補救計劃，並將繼續密切關注進展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後的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或之前刊發季度最新情況，直至不發表意見得到解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